

新年收工作利是不會構成受賄？

錢先生(化名)是一名建築公司的管工，新年過後，他在沒有其上司批准的情況下，收了一家工程判頭公司的新年利是，總值不超過五百元。該判頭公司經理查先生(化名)向錢先生派利是時說：他期望該判頭公司能在一項錢先生有份負責檢測施工質素的項目中能順利通過檢測。錢先生沒有起疑便把利是「袋袋平安」。錢先生的行為是否干犯了《防止賄賂條例》呢？

在法律上，如錢先生無合法權限或辯解，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與其僱主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干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9(1)(a)條。該《條例》第2條列明「利益」一詞包括任何饋贈、報酬或佣金，因此不論利是金額是多少都可以被歸納為利益。

錢先生提出兩點反駁：第一，他現在只是收取了利是，還未正式讓查先生的工程施工通過檢測；第二，即使錢先生因收取利益而讓查先生通過檢測，這行為本身對他的僱主不會構成任何經濟損失。

就着第一點，終審法院在律政司司長訴陳志雲(案件編號FACC11&18/2016)一案中指出，該《條例》第9條所指的罪行在收取利益的一刻已被視為干犯，因此於收取利益後還未「作出或不作出」有關行為未必能成為抗辯理由。就着第二點，法庭在陳志雲一案中強調，對僱主的利益的損害不一定要涉及有形(例如是金錢上的)經濟損失，只要該行為屬破壞代理關係的完整性(例如破壞了僱主有權期望錢先生遵守的信任和忠誠關係)且有損其利益的，也可被視為犯罪。

如讀者對該《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例有疑問，應向執業律師作出查詢。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黃迪深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10)的「法人法語」

專欄刊登